

中国
文化
史丛
书

历史
卷

历代律令

李慕南 张林 李丽丽 主编

河南
大学
出版
社



• 中国文化史丛书·历史卷·

历代律令

陶世鯤 编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史丛书/李慕南主编.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1.12

ISBN 7-81018-911-5

I. 中… II. 李… III. 文化史—中国—古代—通俗读物

IV. 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7673 号

中国文化史丛书

(图文版)

出	版:河南大学出版社
发	行: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海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1168 32 开
印	张:783 字数:16330 千字
印	数:1000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18-911-5/G·381
定	价:1996.00 元(全 68 册)

编写说明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中华文明是世界上最悠久的文明之一。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近 5000 年之久，从公元前 841 年开始，有文献可考的编年史从未间断，至今已近 3000 年，这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是绝无仅有的。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只有中国的历史始终传承有序，从未中断。

中华民族在世界东方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并形成了一个以中国为中心的大文化圈，影响着亚洲许多国家和地区的价值观念与行为方式。

在清朝之前，中国的科学技术也一直位居世界前列，中国的物质文明为欧洲的文艺复兴和近代化奠定了物质基础。火药、指南针、印刷术——这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市场并建立殖民地，而印刷术变成新教的工具。总的说来，它们变成了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了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大杠杆。中国文化为西方的近代文明提供了物质基础，而且还是西方现代科学技术的直接源头。

中国在清朝之前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不但经济发达、科技先进、国势强盛，而且人文荟萃，有着辉煌的文化成就，不但造福中国，而且造福全人类。

文化是与文明既有联系又有不同的概念，文明是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状态。

文化是一种人类现象。文化既具有时代性，又具有区域性。从地域概念来说，“中国”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时代的推进其范围也不断变化。“中国”作为近代国体意义上的主权国家概

念，只是近 300 年来的事情，是在和西方国家打交道时按西方外交模式形成的。“中”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是天下之中的意思，而近代形成的“中国”这一国体名称显然已不被这样理解。

“文化”一词，语义极广，古今中外关于文化的定义不下 200 种之多。本书所讲的文化是指《周易·贲卦·彖传》所说：“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如果具体一此，则“文”为：经纬天地曰文；道德博闻曰文；勤学好问曰文；慈惠爱民曰文；愍民惠礼曰文；锡民爵位曰文。（《周书·谥法》）而“化”如《说文·段注》所释：“教成于上，则化成于下。”中国历史上的先哲们赋予文化的内涵，注重的是文治修远和人伦教化，与武力征伐相呼应。

中国文化由于大海、高山、沙漠、林莽等地理环境的局限，成就了自己的独立性，并在漫长的岁月里很少受到外来文化的冲击，从而保持了从未间断的完整性。中国文化是世界上少有的传承悠久、内容丰富、博大精深的原生文化之一。

中国文化有着鲜明的农耕经济为基础的特点和以血缘为纽带的思想痕迹，形成了中国文化的内向性。这也是风靡世界的各种宗教在中国不能占统治地位的原因，这也是中国人在最有可能成为海洋大国而错失机遇的原因。

中国人一向有重视文化的传统，文化积累在世界各民族之林中首屈一指。

中国有自己特有的人文传统，有与西方完全不同的伦理理念，长期运作于中国农业自然经济、重农轻商、自给自足的经济模式形成了尊群传统和民为邦本的思想。

中国人的文化是崇尚和平的文化，奉行中庸的理想人格。在多种文化相汇时，善于融合，不偏颇、不怨尤，尚调和、主平衡，使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壮大。中国文化如百川之海，浩淼无垠。

有的学者把中国文化史分成了六个时期：

1. 前文明期，即史前期：包括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中前期，相当于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即三皇五帝时期。

2. 文明奠基期：夏、商、周（西周、春秋、战国时期）。这是中国文化史上的创始期，包括了新石器时代晚期、青铜器时期和铁器时期。这一时期孕育了中国文化的一系列特征。

3. 大一统定型期：秦、汉（西汉、新、东汉）时期。政治大一统和文化大一统规模形成，农耕经济占控制地位。

4. 民族大融合期：魏、晋、南北朝、隋、唐中叶时期。这一时期，五胡乱华，中国文化大范围地与周边民族文化整合，进入了“亚洲中国”之路，中国文化进入了又一个高峰期。

5. 近古文化定型期：唐后半叶、五代十国、宋、辽、金、元、明中叶时期。这一时期是中国文化现代转型的基础，也构筑了西方资本主义侵入之前的文化背景。

6. 中西文化交汇及现代转型期：明末迄今。这一时期，中国文化第一次遭遇更先进文化的入侵，中国文化在物质、制度、行为、精神诸层面开始了冲突、调适、融汇、创造等艰难而痛苦的历程。

《中国文化史》叙述的就是这样一个从史前到现在的中国国土开辟、民族形成、社会进化、经济文化发展、政治演变的不平凡的历程和内容。

为了全面展现这一波澜壮阔的历史，本书用了近2000万字、8卷68分册的洋洋篇幅来记述。

政治卷：分为历代帝王、王朝更替、历代名臣、权臣末路、宫廷政治、后宫政治、政治事件、千古奇案等8分册来阐述政治斗争的复杂性。

军事卷：分为军事统帅、兵书通览、著名战役、军事思想、军事制度、军事谋略、军事工程、军事间谍等8分册来演绎古代

军事文化的发展和军事斗争的残酷。

文学卷：分为神话传说、历代诗歌、历代词赋、历代小说、历代散文、文学名著、文学名家、民间文学等8分册来展现中国文学形式的丰富多彩与辉煌成就。

艺术卷：分为书法与篆刻艺术、绘画艺术、建筑艺术、雕塑艺术、音乐艺术、舞蹈艺术、戏曲艺术、民间艺术、工艺美术、艺坛典故等10分册来描绘古代绚烂多彩的艺术殿堂。

科技卷：分为古代生物与医学、古代数学与物理学、古代天文历法、古代地理与农学、古代化学、古代发明与发现、历代科技、科学名家等8分册来展示古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巨大成就。

民俗卷：分为传统节日、婚育习俗、服饰文化、饮食文化、信仰文化、诞辰与丧葬习俗、民居民俗、游艺文化、中华武术、风水与巫术等10分册来表现古代人民社会生活的丰富多彩。

社会卷：分为商业贸易、社会经济、农业制度、古代教育、古代民族史、思想文化、千秋教化、典章制度等8分册来解读古代社会生活的形成、演变与发展过程。

历史卷：分为历史典籍、中外关系、历代律令、历代官制、历代宦官、历代状元、历史掌故、历史之谜等8分册来揭示古代历史长河角落中最为隐秘的部分。

为了摒弃传统历史教科书条条框框式的说教，增加直观性、可读性、趣味性，本丛书分门别类采用辞条的形式，并辅之以大量丰富、精美的插图，以立体的方式再现中国文化的宏伟历史画卷。

由于丛书篇幅宏大、编写时间又较为仓促，书中难免存在各种疏虞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悉心指正。

本书编委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

目 录

一、律令史.....	(1)
【先秦刑法】	(1)
【《法经》】	(4)
【秦律】	(5)
【汉律】	(6)
【《曹魏律》】	(7)
【《晋律》】	(8)
【《北魏律》】	(8)
【《北齐律》】	(8)
【《开皇律》】	(9)
【《唐律疏议》】	(9)
【《宋刑统》】	(10)
【《大明律》】	(10)
【《大清律例》】	(11)
【谋反】	(11)
【谋大逆】	(12)
【谋叛】	(13)
【恶逆】	(13)
【不道】	(13)

【大不敬】	(14)
【不孝】	(14)
【不睦】	(15)
【不义】	(16)
【内乱】	(16)
【律】	(16)
【令】	(24)
【敕】	(27)
【五刑】	(30)
【“三赦”】	(37)
【“诛心”】	(39)
【自出】	(44)
【十恶不赦】	(48)
【株连】	(54)
【卖身为奴】	(58)
【无讼和息讼】	(61)
【勘验】	(67)
【刑讯逼供】	(70)
【城旦舂】	(75)
【鬼薪白粲】	(76)
【隶臣妾】	(76)
【司寇】	(77)
【刑徒、复作】	(77)
【候】	(78)
【下吏】	(78)
二、历代刑法	(81)
【宫刑】	(81)
【大辟】	(81)

目 录

【笞刑】	(81)
【杖刑】	(81)
【徒刑】	(81)
【流刑】	(82)
【死刑】	(82)
【刺配】	(82)
【充军】	(82)
【发遣】	(82)
【梟首】	(82)
【戮尸】	(83)
【凌迟】	(83)
【车裂】	(90)
【斩首】	(94)
【腰斩】	(104)
【剥皮】	(108)
【炮烙】	(113)
【烹煮】	(119)
【剖腹】	(123)
【抽肠】	(127)
【箭射】	(130)
【沉渊】	(133)
【绞缢】	(137)
【鸩毒】	(140)
【黥面】	(144)
【剕刑】	(152)
【截舌】	(156)
三、历代刑具	(163)
【斩刀】	(163)

历代律令

【割刀】	(166)
【刮刀】	(166)
【斧、钺、槌质】	(170)
【车(马、牛)】	(175)
【绳、帛】	(176)
【水】	(180)
【弓箭】	(180)
【猛兽、毒虫】	(184)
【火(铜柱、铁梳、铁笼、铜缸)】	(188)
【火(鼎、镬、水)】	(190)
【墨、刀、凿、针】	(195)
【剃刀】	(200)
【砍刀】	(205)
【短刀、剪、钩】	(208)
【尖刀、竹签、手指】	(211)
【剔刀】	(214)
【宫刀】	(220)
【御杖】	(228)
【鞭】	(235)
【钐、枷】	(239)
【棍棒】	(245)
【夹棍和拶子】	(249)
【瓮】	(253)
【铁钐、锯斧、熨斗、铁鞋、锡管】	(254)
【脑箍】	(257)
【烟、醋、面条】	(258)
【精神刑具】	(260)
【棒锤、碎瓦、砖块、木杠】	(262)

目 录

【冰雪、烈日、污秽】	(264)
【鞭、土台、木笼】	(266)
【圈土】	(267)
【狱和牢】	(269)
【厂卫监狱】	(272)
【文字狱】	(274)
【拘禁戒具】	(283)
【牢头狱霸】	(286)
【道里（刀、杖、钳、枷）】	(293)
【道里（针、杖）】	(297)
【火烧】	(300)
【凿和钉】	(302)
【坑】	(304)
【铁钩、木架、刀、马】	(305)
【锯】	(307)
【锡、铅】	(308)
【拷笆】	(309)
【醋、酒、粪便】	(310)
【锯末、蜡汁、钓钩】	(310)
【罚金刑】	(311)

一、律令史

【先秦刑法】

先秦时期关于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

相传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夏建立之前，即虞舜时已有刑法。皋陶曾被舜任为掌管刑法的官。《左传》昭公十四年载：“《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夏代的刑法，称做“禹刑”。所谓“禹刑”即夏代法律的总称，不一定是禹时制定的。古书记载“夏后肉辟三千”、“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条三千”、“夏刑三千条”等等，恐系后人揣测，未足凭信。为了加强刑法的威慑力量，夏代统治者常以“天”的名义实行惩罚，所谓“天讨”、“天罚”。当时刑罚较严酷，动辄即“诛”、“杀”或罚为奴隶。例如，对不服从军令、拒绝作战的人，不仅惩罚本人，而且戮及妻、子。

商代的刑法较夏代有新的发展。《左传》昭公六年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汤是商朝的建立者，“汤刑”指有商一代的法律，或因最初制定于汤时，故以汤为名。由于商代法律已初具规模，以至于周朝建国之初还强调沿用殷法统治商族遗民，即刑罚断狱要用殷之常法。

商统治者对于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处刑极重。从殷墟甲骨文看，商代似已有墨、劓、剕（刖）、宫、大辟等五刑。

墨，又名黥，即刻刺肌肤，填墨。有人认为甲骨文“妾”、

“童”等字所从的“辛”就像墨刑所用的刑具。

劓，即割鼻。甲骨文有“自”字。“自”本象鼻形，“劓”从自从刀，象征割鼻之意。

刖（剕），即断足。甲骨文有像用锯截断人足的字。

宫，男子割掉生殖器，女子幽闭。甲骨文有像用刀割去生殖器的字。

大辟，即杀、斩。甲骨文“伐”字即象以戈砍人头之形。

商代末，统治者还施用其他种种残暴刑罚。纣王设“炮烙之法”，即铜柱上涂油，用炭烧红，令罪犯行于上，堕炭火中。商统治者还在各地设置监狱，并以刑具拘系囚犯。甲骨文“孰”、“圉”等字所从的“桎”，即古文献中的“桎”字，意为桎手的刑具。《周礼·掌囚》郑玄注：“在手曰桎，在足曰梏。”

西周时期，国家制度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也有新的发展。传说西周立国之初就订出“刑书”九篇，周穆王时司寇吕侯又作《吕刑》。鉴于商末重刑辟曾激起人民的强烈反抗，周族统治者认识到仅依靠暴力镇压并不能维持其统治，于是提出了“明德慎罚”的主张，产生了刑罚的目的在于预防犯罪的思想，在刑法中初步划分了故意（非眚）和过失（眚）、一贯（惟终）和偶犯（非终）的区别。对故意和一贯犯罪，虽是小罪也处重刑；过失和偶犯，即使情节严重亦可减刑。当时还提出了较为明确的定罪概念，如“毁则为贼，掩贼贖为盗，盗器为奸；”。主张断狱定罪，须有事实根据。有关五刑的讼辞，也须核实，验证可信，方可实施刑罚，难予确定的疑案，更要慎重处理。西周时期基于“明德慎刑”、“庶狱庶慎”思想所确立的一些刑法原则，是对中国古代刑法理论的巨大发展。

西周时期，为了加强国君的统治地位，凡侵犯君主的行为，均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处以最重的刑罚，所谓“放弑其君则残之”。为了维持贵族世袭统治，加强宗法等级制度，西周时

期还出现了“不孝”、“不悌”、“不睦”、“不姻”、“不敬祖”等罪名，认为“不孝不友”为“无恶大慝”，“刑兹无赦”。为了保护贵族私有财产免受侵犯，周代刑法加重了对侵犯私有财产的处刑。《尚书·费誓》：“无敢寇攘，逾垣墙，窃马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

据文献和铜器铭文可知，西周时期除“五刑”之外，还有鞭、赎等刑罚。鞭，相传周代以前就定为刑罚。西周晚期铜器《僻匜》铭文有“鞭汝千”、“鞭汝五百”等，证实西周确用鞭刑。赎，是用财物抵消肉刑或死刑的刑罚。《尚书·吕刑》有“墨辟疑赦，其罚百锾”，“大辟疑赦，其罚千锾”。《僻匜》“今大赦女（汝），便（鞭）女（汝）五百，罚女（汝）三百爰（锾）”，与《吕刑》篇所记相合。

春秋初期各诸侯国基本上沿用西周时的法律，中叶以后，社会政治、经济的深刻变革促进了法律制度的变化。各诸侯国执政的统治者适应新的形势，陆续公布了新的成文法。《左传》昭公六年记“郑人铸刑书”，杜预注：“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此后三十年，郑国大夫邓析为了贯彻自己的主张，曾自行修改旧法，另编刑书。因书写于竹简上，史称“竹刑”。后为郑国采用。继郑铸刑书之后，公元前513年，晋赵鞅、荀寅也将范宣子执政期间制定的法律铸于鼎上，史称“刑鼎”。

“刑书”、“竹刑”、“刑鼎”均不传世。但从立法者所推行的政策来看，春秋各国颁行的新法，无疑有利于社会的发展。而且公布成文法的本身，就突破了“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旧传统，是对贵族垄断法律特权的沉重打击。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继春秋中叶以来公布成文法的潮流，陆续制定了实质上是君主专制国家的法律。魏文侯时李悝所著《法经》，则是春秋以来各国立法之大成。《法经》分盗、贼、囚、捕、杂、具六篇，前四篇为“正律”，内容主要是惩治

“盗”、“贼”的法律规定，“杂律”规定的是除“盗”、“贼”以外的其他各种罪名与刑罚。“减律”是根据不同情节加重或减轻处罚的规定。《法经》的出现，是中国古代法制史上的一大发展。在体例上，《法经》以罪名为纲，所谓“皆罪名之制”。较以前以刑名统罪名，即将处相同刑罚的罪名列入同一章节，更为科学。是法典编纂的重大变化。《法经》以刑法为主，杂以诉讼法和其他法律内容的体系，对后代的立法有深刻影响。

在战国时代法家轻罪用重刑和“以刑止刑”思想影响下制定的刑法，极其严酷，故有“战国之世，刑法深苦”之说。以秦国为例，当时的刑罚已有徒刑和死刑的初步划分。徒刑中有“隶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等。判处徒刑时常附加肉刑，如“黥为隶臣”、“刑为鬼薪”，“黥劓为城旦”等等。判处徒刑的囚犯，实际上就是为官府服役的奴隶。死刑有车裂、剖腹、枭首、腰斩、抽胁、镬烹等等。此外还有“夷三族”和连坐等规定。

中国现存最古的成文法律是20世纪70年代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里发现的秦律的部分抄本。其条文大都制定于战国时期。

【《法经》】

《法经》是战国初期魏国著名政治家李悝（约前455～前395）制定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作为前期法家重要代表人物，李悝曾在魏国实行大规模的封建性改革，其中重要成果之一，即是在总结春秋各国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法经》。《法经》由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组成。其中盗法、贼法及杂法规定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处罚，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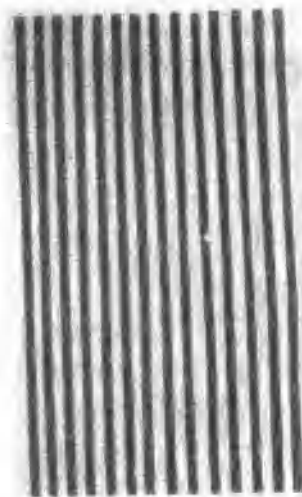


龙形玉饰

法、捕法大略规定捕获罪人及诉讼方面的事宜。具法则是“具其加减”，即规定犯罪加重或减轻处罚的一般原则。《法经》原文早已失传，但它的篇章结构和“诸法合体”的编纂形式为后世封建立法创立了模式，影响深远。

【秦律】

秦律是秦王朝建立以前及统一以后所实行的法律制度的总称。秦王朝是在中国历史上影响巨大的一个专制王朝，秦朝法律制度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全国性中央政权的法律制度，在中国法制历史上也有着重要地位。秦朝封建法制的建立，至少可以追溯到商鞅（前390～前338）变法时期。秦孝公三年，商鞅开始在秦国实行变法，以李悝的《法经》为蓝本，改法为律，制定了秦国的刑律六篇，并把法家一系列法律主张运用到政治实



睡虎地秦简



泰山刻石